

公司代码：603098

公司简称：森特股份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爱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艳召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 公告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森特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亚投资	指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华永集团	指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投资	指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指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兰州士兴	指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建筑	指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士兴	指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贝环保	指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烨兴全资子公司
森特环保	指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香港	指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森特	指	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旭普林	指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森特劳务	指	森特劳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烨兴	指	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数投	指	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森环筑	指	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森新能源	指	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特土壤	指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永环境	指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广州带路通	指	广州带路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中铝彩铝	指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森特航天	指	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建环科	指	中建八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瑞凌	指	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森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NTER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NTER I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爱森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楠	马继峰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电话	010-67856668、010-67856239	010-67856668、010-67856239
传真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stock@centerint.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centerint.com
电子信箱	stock@centerin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特股份	603098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8,490,561.18	1,308,498,927.84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6,662.98	88,675,735.68	-3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85,657.44	89,874,058.85	-3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81,542.53	-320,090,425.19	-5.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7,742,405.09	2,136,476,531.22	25.80
总资产	4,959,089,148.96	5,014,554,912.99	-1.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3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9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21	减少1.8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31	4.27	减少1.9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2%。报告期内毛利率 18.72%，较上年同期 17.48% 增长 1.24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导致工程验收和结算延迟，应收账款账龄上升，本期计提坏账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419.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61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34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7,376.68	
合计	771,005.54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秉持“为人类为社会创造更美好的工作和生活”的企业使命，坚持高端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环保综合治理双主业发展的战略。公司的主业分为建筑装饰业务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声屏障系统和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金属围护系统属于“E 建筑业”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声屏障系统和土壤及地下水治理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1、建筑金属围护行业

公司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所处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细分为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是以金属材料作为围护系统的承重和连接骨架，利用金属板作为围护材料，配合防水、保温、隔热、隔声等材料，完成围护系统的各项功能要求。其具有耐久性强、经济性能高、外观适应性强、易于造型、抗震性能好等诸多优点，是一种理想的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绿色新型屋面、墙体材料。

近年来我国绿色建筑发展迅速，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的目标，并制定了绿色建筑补贴政策。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绿色建筑的评级标准。

2020年7月，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委联合下发《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明确创建目标为“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同时要求“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2020年8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多部门发布《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推动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2020年9月，我国首次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具有巨大的碳减排潜力和市场发展潜力，是我国绿色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推动建材行业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必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将进一步加快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的发展进程。

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持续利好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将太阳能发电产品集成并作为建筑组成部分的技术——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正迅速从概念走向落地。电池光伏板作为建筑物外部结构的一部分，既具有发电功能又具有建筑材料的功能，还可以提升建筑物的美感，与建筑物形成完美的统一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数据显示，我国建筑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30%。在此背景下，光伏建筑一体化在绿色节能、减少碳排放，提升建筑美学、替代部分建筑材料、降低建筑物造价、提高用电效率、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大气和固废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的巨大优势，必将成为今后建筑节能减排、光伏新能源发展的重要途径。

2、建筑节能环保行业

（1）声屏障行业

声屏障研究在欧美发达国家首先起步并实现工业应用，主要设置于高速公路、城市轨道、铁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并逐渐发展成为最普遍采用的噪声控制措施。我国声屏障行业起步较晚，1992年贵州省贵黄高速公路安装了百米试验性声屏障，成为了我国第一条道路声屏障。我国目前已实施的高速铁路声屏障总长度超过4,000km。高速铁路是声屏障最大的消费市场，在“一带一路”战略的带动下，高速铁路声屏障成为本行业跨越式发展的增量焦点。

2020年，生态环境部已研究起草完成《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建议稿，并纳入全国人大2021年重点立法计划中，预计“十四五”时期将完成修改并实施。这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实施以来的首次实质内容修改，修改后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必将推动我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的初步统计，2020年注册成立的包含噪声与振动控制业务的企业达4226家，比2019年增加了约1347家，增幅约31.8%；主业从事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产业和工程技术服务的企业总数约700家，专业技术人员约6500人，其他从业人数约2.0万人；主业从事噪声振动控制相关产业、年产值超过亿元的企业有30余家，主营业务收入2000

万元以上规模的企业达 110 余家。2020 年全国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总产值约为 120 亿元，其中产品装备产值约 55 亿元，工程及其他产值约 65 亿元。

最近 5 年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行业总产值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2019	2020
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	132	147	133	128	120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0 年环境噪声与振动行业发展评述及 2021 年发展展望》

2021 年全年，我国噪声与振动控制行业市场热点需求仍然集中在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2) 土壤及地下水治理行业

公司所从事的土壤及地下水治理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细分领域。环保行业驱动机制具有弱周期性、资金壁垒、政策驱动、技术壁垒、资质壁垒等特征，真正具备核心技术和运营经验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公司所处的土壤治理环保细分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发展主题之一，被“十九大”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政策驱动成为行业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0 年是“土十条”的收官之年，在“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双“90%”目标、全国土壤污染详查、长江经济带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和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考核指标带动下，土壤修复市场发展较快。

从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共有约 1 万余家企业进入修复行业（或者有进入修复行业的行动），较过去十年从业企业总数量增长约 77%。近年来，央企和省级环保集团为代表的国资企业加快进入修复行业，地方城建、城投也加紧土壤修复产业布局。

土壤修复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土壤修复行业主要资金来源为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约 281 亿元，2020 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 亿元。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与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分析统计，2020 年工业污染场地资金约 90.5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约 30%，污染场地修复项目为 265 个，比 2019 年增长约 98%。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端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一体化服务商以及国内领先的涵盖噪声治理（声屏障系统）和土壤及地下水治理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承接金属围护系统工程（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声屏障系统工程和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1、在金属围护系统

公司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专用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建筑金属围护行业的领军企业。

2、声屏障系统工程板块

公司提供从工程咨询、设计、声屏障材料供应和加工制作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承包服务。经过 10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高速公路等领域噪声治理方案的主要提供商之一。

3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近几年，经过对国外先进的土壤修复技术进行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公司已经成为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领域重要的参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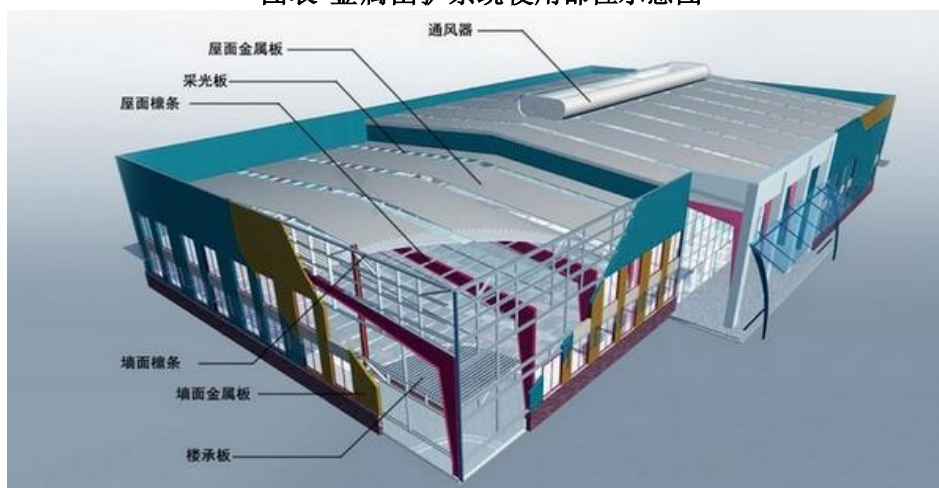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金属复合幕墙板、金属屋墙面单层板（铝镁锰合金板、镀制烤漆板）和隔吸声屏障板，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及交通工程领域。

1、金属围护系统

公司生产的金属围护系统是指以金属材料作为建筑屋面、墙面的承重和连接骨架，利用金属板作为围护材料与主体结构连接，配合保温、防水、隔热、隔声等材料，实现保温、防水、防噪、美观等功能的综合系统，主要包括屋面和外墙面两部分。

图表 金属围护系统使用部位示意图



表格 金属围护系统产品

主要产品		特点及用途	示例图	
金属围护系统	金属复合板	金属复合幕墙板	施工方便，但板型单一，难以应用于曲面、球面等特殊造型场合。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公用建筑墙面系统。	
	金属单层板	铝镁锰合金板	防腐性、耐久性强，使用寿命长，强度、柔韧性、热胀冷缩系数等指标优于烤漆板，适合造型复杂且对建筑寿命有较高要求的场合。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屋面系统。	
		镀制烤漆板	性价比高，可工厂或现场压型，但使用寿命较短。多用于工业建筑屋面板、墙面板。	


2、声屏障系统

声屏障是降低噪声常用形式，主要用于高速公路、高架符合道路、城市轻轨地铁等交通市政设施中的隔声降噪，控制交通噪声对附近噪声敏感区域的影响，也可用于工厂和其他噪声源的隔声降噪。

声屏障按降噪机理，可分为纯隔声的反射型声屏障和隔声、吸声相结合的复合型声屏障两类。经过特殊设计的复合型声屏障可对道路噪声特性更有针对性地控制。



从屏障材料的角度看，声屏障一般分为混凝土屏障、有机玻璃屏障、泡沫金属声屏障和光伏声屏障几类。


主要产品	特点及用途	示例图
------	-------	-----

声屏障系统	混凝土声屏障	成本低，人工等维护费用低。	
	有机玻璃声屏障	一般为透明隔声屏障，可以减少驾驶员的空间压抑感。	
	泡沫金属声屏障	质量轻、透明，易安装，隔声性能好。典型如泡沫铝声屏障。	

从应用领域的角度看，公司的声屏障产品主要分为铁路声屏障、公路声屏障和城市轨道交通声屏障三类。

表格 声屏障系统产品

主要产品		特点及用途	示例图
声屏障系统	铁路声屏障	直立式为主，在直立声屏障中造价最高； 开发难度较大； 抗风压要求强，要求能够抵抗高铁运行产生的脉动风压和自然风压； 耐久性强，设计使用年限一般为 25 年。	
	公路声屏障	直立式、封闭式两种； 抗风压要求较低； 耐久性要求根据工程要求确定，无硬性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 声屏障	直立式、封闭式两种； 抗风压要求较强，要求能抵抗轻轨列车运行产生的风压和自然风压； 耐久性要求较高，具体要求需符合设计要求	
---------------	---	---

3、土壤及地下水综合治理

土壤与地下水的污染物类型主要包括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以单独或复合的形式存在。

土壤治理是指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或转化地块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含量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过程。

地下水治理是指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降解、吸附、转移或阻隔地块地下水中的污染物，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或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阻断其暴露途径，满足相应的地下水环境功能或使用功能的过程。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工业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治理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了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技术方案编制、治理工程施工、在产企业土壤与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等。

主要技术	特点及用途	示例图
物理修复	<p>土壤气相抽提的基本原理是利用真空泵抽提产生负压，空气流经污染区域时，解吸并夹带土壤孔隙中的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由气流将其带走，经抽提井收集后最终处理，达到净化包气带土壤的目的。适用于修复不饱和区域的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p> <p>公司的 SVE 设备集抽提、气液分离、尾气及污水处理于一体，过程监控仪表齐全，安全稳定性高，能实现智能自动化控制。</p>	
	<p>将新鲜空气喷射进饱和土壤中，通过传质过程，污染物从土壤或地下水挥发到气相，含有污染物的气体被抽提并输送到地面设备中进行净化处理，从而达到修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目的。</p> <p>空气喷射属于气相抽提技术的强化形式，是一种水土共治技术。</p> <p>公司的空气喷射设备具有操作安全，远程可视化监控，可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运行等优点。</p>	

	多相抽提系统	<p>通过真空提取手段，抽取地下污染区域的土壤气体、地下水和浮油等到地面进行相分离及处理。适用于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可处理易挥发、易流动的 NAPL（非水相液体）（如汽油、柴油、有机溶剂等）。</p> <p>可同时修复地下水、包气带及含水层土壤中的污染物。</p>	
	土壤原位热脱附系统	<p>向地下输入热能，加热土壤、地下水，改变目标污染物的饱和蒸气压及溶解度，促进污染物挥发或溶解，并通过土壤气相抽提或多相抽提实现对目标污染物去除的处理过程，包括热传导加热、电阻加热及蒸汽强化抽提等。</p> <p>适用于修复受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土壤；</p> <p>公司的原位燃气热脱附系统具有污染物去除率高，可精准控制升温、加热、降温全过程、处理周期短等优点。</p>	
	异位热脱附系统	<p>将污染土壤从地块中发生污染的位置挖掘出来，通过直接或间接加热，把土壤加热至目标污染物的沸点以上，通过控制系统温度和物料停留时间有选择地促使污染物气化挥发，使目标污染物与土壤颗粒分离、去除。</p> <p>公司的异位热脱附系统应用范围广泛，能够处理挥发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和部分无机物；配备高效的尾气处理系统，确保尾气达标排放；采用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设计，设备占地面积小。</p>	
	地下水循环井	<p>地下水循环井技术其原理为将井内受污染的地下水抽出，处理后的地下水在相同井口回注到地下水，使之形成区域性地下水流循环，在影响范围内去除污染物，进而控制污染持续往下游扩散。</p>	
化学修复	土壤淋洗	<p>采用物理分离或增效洗脱等手段，通过添加水或合适的增效剂，分离重污染土壤组分或使污染物从土壤相转移到液相，并有效地减少污染土壤的处理量，实现减量化。洗脱系统废水应处理</p>	

		去除污染物后回用或达标排放。可用来处理重金属和部分有机污染物，对于大粒径级别污染土壤的修复更为有效。	
	原位化学氧化	向污染土壤添加氧化剂，通过氧化作用，使土壤中的污染物转化为无毒或相对毒性较小的物质。公司现有的原位化学氧化设备具有人员操作安全性好、药剂投加计量精准、稳定性高等优点。	
生物修复	生物通风	通过向土壤中供给空气或氧气，依靠微生物的好氧活动，促进污染物降解；同时利用土壤中的压力梯度促使挥发性有机物及降解产物流向抽气井，被抽提去除。具有修复过程绿色、污染反弹小、操作简单灵活、通过设备自动控制实现抽提与注入的自由切换等特点。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工程业绩与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定位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金属围护行业中高端市场，涵盖工业厂房、物流仓储、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及大型交通枢纽、会议及展览中心等。经过 20 年的发展，公司具有同行业中最多的多种行业工程实绩。

公司在汽车厂房承建的代表工程项目主要有奔驰、宝马、吉利等；承建的电子厂房工程项目主要有京东方、国家存储器等；承建的火车站工程项目主要有雄安站、哈尔滨站、三亚站、乌鲁木齐火车站、昆明南站；承建的会展中心工程项目主要有天津国家会展中心、深圳国家会展、珠海长隆海洋科技馆等；承建的机场工程项目主要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萧山国际机场三期、拉萨贡嘎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武汉天河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昆明长水机场、香港国际机场、马尔代夫机场、沙特船坞等国内外项目。

报告期公司中标的代表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工程类别		名称
工业建筑	汽车厂房	安庆雷萨总部及特种车辆智能制造基地、重庆吉星沃尔沃跑诗达二标段
	制造业厂房	安徽滁州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二期）一阶段总包工程
	物流仓储	北京京东2020-京东仓储物流园项目钢结构围护系统工程项目战略合作、郑州机场货运二期
公共建筑	机场项目	柬埔寨暹粒机场项目、香港机场第三跑道客运大楼（TRC）
	其他公共建筑	广州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工程（大湾区中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

		沙特中国电建国际新建达曼展示中心项目
环保业务	声屏障项目	温州市域铁路S2线声屏障工程项目
	土壤修复项目	甘肃庆阳原马岭炼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杭州杭钢单元GS1301-05/09、1302-05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报告期公司承建的代表工程项目主要包括

工程类别		名称
工业建筑	变电厂房	陕北换流站工程
	汽车厂房	吉利武汉路特斯、吉利长兴新能源、涂装车间
公共建筑	机场项目	拉萨机场、深圳机场卫星厅、萧山国际机场T4航站楼、湛江国际机场
	其他公共建筑	北京先进光源项目、汕头亚青会、泰山文旅、天津国展二期
环保业务	土壤修复项目	贵铝土壤修复、杭钢旧址公园05/06地块、天津北辰农药厂地块修复、二期、天农中试地块修复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荣获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建筑金属屋（墙）面行业综合竞争力榜单前十名企业”，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项目部荣获 2021 年上半年立功竞赛优秀单位的称号，公司获得 2021-2022 北京工商业联合会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基地，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楼金属屋面工程项目部荣获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航站区 2020 年度“特别贡献奖”。

围护系统的发展日趋专业化与复杂化，客户在选择时往往更看重围护系统提供商成功项目实施案例。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深受广大客户信赖，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树立了公司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技术与产品优势

1、设计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提供商的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二次深化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设计阶段。

深化设计时，由于围护系统的专业性较强，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图无法直接用于施工，需要围护企业进行深化设计并编制施工详图，方可作为加工与安装的依据。好的二次深化设计能降低项目成本、提高质量、缩短工期，实现建筑细节的人性化设计，延长建筑的使用寿命。

施工配合阶段，在异型建筑施工中，需要为施工提供三维空间模型、提供三维定位的控制点和控制线，以形成建筑的外轮廓面，实现建筑的设计效果；大型建筑施工中，专业多、各专业工艺交叉作业，为了更好地协调各专业施工，满足各专业技术要求和工艺特点，需要运用 BIM 设计建立电子模型，合理规划和统筹安排，同时 BIM 也能为施工的材料管理、工期管理提供支持和依据，BIM 设计在工程管理中作用日益显现。

公司设有公建设计部和工业厂房设计部，通过挖掘客户需求、项目实践总结、不断探究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形成和总结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和工程不同阶段的设计能力。公司根据设计蓝图以及客户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将设计方案及时反馈业主、设计院，引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新的产品与技术。

2、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同行业中最丰富的产品线，产品种类丰富，不但拥有国标图集中的所有板型，还拥有四面企口复合板、350 暗扣波形板、305 暗扣纯平板、变截面板、顺坡通风器等一系列新型产品。异形板配合弯弧技术、扇形板技术，能够生产各种形状、各种曲率变化的板型，适用于多曲的屋面。直立锁边金属屋面系统具有优秀的安全、防水性能，并通过美国 FM 认证。公司产品的设计、

制造和安装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调整，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保证公司在行业具有稳固的市场地位。

3、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自主创新，高度重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积累，建立了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具备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国内领先的专有技术、专利等，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技术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机械工业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拥有中国境内专利 1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还有多项专利技术尚在申请中。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保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在土壤污染修复领域展开战略合作，与北京科技大学成立博士后工作站，在高端金属材料研发方面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制，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研制并开发出国内领先的基于“智慧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智能屋面”系统，通过产学研的结合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显著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施工技术和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专业性、综合性企业，注重设计技术、产品应用的最终呈现，通过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弥补了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都只做材料供应的不足，有效解决了建设单位的后顾之忧，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实现了“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技术完善和提升—新技术研发”的良性循环。

1、先进的施工工艺

公司在进行每一项新产品的研发时，涵盖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和现场安装等全部环节，确保产品的适用性和优越性，更要确保整个产品系统的综合性能优良，领先于市场和行业水平，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直立金属屋面系统有效解决了坡度小、跨度大的难题，采用 75mm 波高，实现了小坡度的排水要求；采用 360 度的机器锁缝和版型设计，解决了大跨度排水和强度的问题。该系统通过美国 FM 认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施工中高空传输生产技术，在机台设计时增加设备出板的推送力、通过连接屋面和地面的运板导轨，将板材直接从设备口传递到屋面安装位置，有效解决了吊装场地大、吊装费用高、材料破坏损耗大、材料堆放场地占用多和屋面堆放平台搭设等问题，同时能够更好的保护好板材烤漆涂层，保证产品质量。

2、现场生产的突出优势

公司金属屋面系统一般采用现场生产的工艺，与高空传输技术相结合，能够很好的节约材料，减少运费，提高效率，提高屋面系统的防水能力，相对行业内其它厂家工厂生产的工艺，优势明显。

现场生产的优势有：一是直接将卷材运至工地现场，平均运费低，不易破损；二是现场生产能够根据建筑的实测尺寸，现场测量下料、现场生产并安装，确保长度规格的准确性，减少浪费；三是基本实现生产—运输—安装的流水作业，无需现场堆放和二次倒运，材料保管容易；四是单板长度不受运输限制，实现屋面通长板，不用搭接，减少漏水隐患，提高防水性能，同时实现更好的建筑外观效果，减少搭接积灰等；五是能够很好保护板材的烤漆涂层，延长使用寿命。

3、施工管理团队的优点

公司拥有规模大、经验丰富的施工管理团队，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建设机制，绝大部分员工均为本科应届毕业生入职公司，逐渐培养成公司重要的施工管理骨干力量，经过十几年二十年的培养和发展，不少施工管理人员走上了公司管理和领导的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注册建造师 65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34 人，中级职称人员 73 人，高级职称人员 24 人。2021 年上半年底，公司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一共有 51 人，这其中有博士 8 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11 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以上占总人数的 56%。

（四）定制化与一体化服务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如同建筑的外衣，除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外还兼具展示企业文化、体现建筑设计理念等作用，不同客户对材料、版型、色彩搭配、细节设计等均有不同要求，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围护企业需要具备“量体裁衣”的个性化定制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先后承担了国内多项大型项目，拥有丰富的设计与工程管理

经验，在多年的实践中形成了适合不同客户的多套解决方案，能够根据建筑功能、客户的企业文化推荐适宜的解决方案。公司培养了一批涵盖设计、施工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作、安装到售后维修的一体化服务，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厂家之一。

（五）多业务领域协同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优势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大领域，公司是建筑金属围护行业内少数几家同时做大工业建筑与公共建筑两个市场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业务还涵盖声屏障领域和土壤及地下水治理领域，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公司已形成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府调控影响较大，其中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与 GDP 增长速度正相关，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建设投资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由于下游行业不同的经济周期特征，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在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影响的大环境下，面对疫情和国内外经营环境不断变化的多重压力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审时度势，坚守主业，持续创新，按照“高品质签约、高效益履约”的方针，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使得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8 亿元，同比上升 4.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7 亿元，同比下降 36.22%。报告期内毛利率 18.72%，较上年同期 17.48% 增长 1.24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导致工程验收和结算延迟，应收账款账龄上升，本期计提坏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中标 53 个，中标金额达到 18.50 亿，中标金额同比增长 36.22%。

（一）金属围护业务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树立国际品牌形象

公司定位为中高端建筑金属系统服务提供商，所承建的项目大多是国内外的重点项目，具有体量大、难度高、影响深的特点。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金属围护业务进一步开拓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采用高端营销模式，积极发展国际业务，树立企业国际品牌形象。如报告期内中标的香港机场第三跑道客运大楼（TRC）、柬埔寨暹粒机场等重点工程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作为高端建筑金属围护系统供应商的地位。

（二）积极推进 BIPV 发展与应用

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重大战略部署，“低碳建筑”、“零碳建筑”将是未来助力实现“碳中和”的关键路径，而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是光伏建筑主要技术路线。目前，BIPV 主要应用场景为公共、工业建筑屋顶，随着 BIPV 技术应用的推广，光伏屋顶将成为建筑金属屋墙面主要发展方向和增量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基股份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进军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市场，共同推进 BIPV 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相关领域的深层次合作，助力碳中和目标，共筑绿色建筑时代。

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公共、工业建筑屋顶屋面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等形成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优势，完善和推进传统建筑金属屋面行业和光伏建筑一体化协同发展，牢牢把握 BIPV 新发展趋势，推进光伏组件和光伏产品在公共、工业建筑屋顶屋面中的应用，积极开拓增量市场业务。

（三）抢抓机遇，转变思想，树立新理念，确立新赛道

2021 年是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年”，公司全体员工积极响应董事长提出的“高品质签约、高效益履约”的要求，凝心聚力，全力以赴做好经营发展。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与隆基股份强强联合，携手开拓 BIPV 市场。面对新的赛道，公司上下统一思想，积极转变经营模式、管理体制，抢抓机遇，以战时状态，全力推动 BIPV 项目尽快落地。

（四）信息化管理、提升公司运作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广联达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从执行预算、材料需用计划、劳务计划、合同签订、项目材料入库、材料出库、生产管理、产值报量、合同结算付款、成本统计等全过程的管控，提

高公司生产力、加速企业决策过程、加强团队协作、有效管控公司经营活动中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3月0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以上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30,805,40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7.25%）协议转让给隆基股份。（具体详见《森特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07月15日，隆基股份与森特股份就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将通过共同研发与专利共享，品牌授权背书，市场营销推广、光伏组件供应与采购等，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业务发展和项目实施。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68,490,561.18	1,308,498,927.84	4.58
营业成本	1,112,291,459.01	1,079,800,841.35	3.01
销售费用	28,048,504.18	26,989,546.65	3.92
管理费用	46,440,155.29	35,146,673.41	32.13
财务费用	21,032,822.14	22,952,201.13	-8.36
研发费用	41,075,854.22	37,500,564.22	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81,542.53	-320,090,425.19	-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5,055.15	-54,276,487.67	-3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9,299.67	-44,495,583.70	-227.2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滑，本期业务量上升。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与之对应的营业成本增长，但营业成本提高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开展业务，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疫情专项社保减免政策取消本期社保费用增加，同时80#地块综合楼的投入使用，折旧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可转债转股及赎回相关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费用化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为了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维护供应链稳定对上游供应商正常付款，另外由于原材料涨价公司提前备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1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80#地块综合楼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借入银行贷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34,545,776.78	10.78	849,028,291.16	16.93	-37.04	(1)
存货	171,907,404.18	3.47	122,484,302.79	2.44	40.35	(2)
投资性房地产	21,102,226.24	0.43			不适用	(3)
应收款项融资	98,977,015.90	2.00	65,099,927.02	1.30	52.04	(4)
预付账款	98,664,360.43	1.99	55,403,681.48	1.10	78.08	(5)
应付职工薪酬	16,925,314.53	0.34	33,952,196.32	0.68	-50.15	(6)
其他应付款	71,254,131.40	1.44	16,326,014.50	0.33	336.45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4,184.05	0.29	249,041.92	0.00	5,579.44	(8)
应付债券			554,858,448.35	11.06	-100.00	(9)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增加备料，供应商付款结算增加，同时应付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本期回款票据结算留存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存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增加备料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将 20 号办公楼及北京丰台万达广场写字楼房产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6)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7)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9) 应付债券：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剩余部分全部赎回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内容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4)、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瑞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49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北京烨兴	100.00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5,000,000.00	229,402,207.74	8,154,770.27	2,465,045.08

森特建筑	100.00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20,000,000.00	18,542,435.70	17,913,690.82	-65,631.50
兰州士兴	100.00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000.00	24,984,286.84	20,067,815.56	-121,858.35
沈阳士兴	100.00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8,000,000.00	925,282.68	820,755.19	-126,457.39
森特环保	100.00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5,000,000.00	3,602,256.88	3,602,256.88	-54,815.30
森特香港	100.00		工程建筑承包，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	178,144.62	178,144.62	-72,045.46
山东森特	100.00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废盐、废活性炭以及其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业三废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0,000.00	721,479.16	721,479.16	-398.87
森特劳务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50,000,000.00	79,812.80	-187.20	-79.01
广州烨兴	100.00		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15,000,000.00			

广州工控	60.00	<p>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p>	100,000,000.00	49,391,628.74	49,246,037.34	-753,962.68
深圳土壤	9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场地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监测服务；环保工程的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包括土壤污染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备的租赁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设备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修复设备的生产。</p>	2,000,000.00	1,637,717.87	1,630,978.24	-222,852.28
森特数投	100.00	<p>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p>	2,000,000.00			

上海森环筑	100.00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0.00	458,294.83	-73,610.05	-73,610.05
隆森新能源	100.0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100,000,000.00			

说明：1、北京烨兴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为合并数；
2、森特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港币。

2、主要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2021 年上半年主要财指标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永环境	30.00		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垃圾处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垃圾处理技术咨询；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售电服务。	100,000,000.00	16,653,275.83	13,031,529.50	-11,694,412.52

广州带路通	50.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信信号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命工程项目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计量技术咨询服务;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	15,975,000.00	3,753,345.54	3,711,632.16	-72,914.08
美丽华夏	2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市场调查;园林绿化服务;市场调查;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林业规划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	100,000,000.00	44,656,781.79	15,261,775.54	-7,896,632.49
贵州中铝彩铝	15.00	铝合金围护板(铝彩板辊涂压制成型)印花板、铝装饰板、铝复合板、A 级铝防火板、铝保温板等建筑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项目的设计、安装和产品进出口贸易	11,764,700.00	46,676,862.17	16,064,571.71	-137,625.92
中建环科	4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	100,000,000.00	71,965,825.75	68,246,986.66	-7,360,667.48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森特航天	40.00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	100,000,000.00			
上海瑞凌	49.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研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000.00	721,479.16	721,479.16	-398.8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冶金、石化、电力、电子、医药、食品等各个行业的工业厂房和物流仓储中心屋墙面，以及铁路车站、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博览中心、体育场馆、购物中心等公共建筑屋墙面；声屏障系统主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程领域。该等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工业厂房、物流仓储建设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共建筑、交通工程领域等基础设施投资，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重要手段，通常具有逆经济周期特征，在经济萧条时期政府倾向于通过增加财政支出、扩大基础投资规模刺激经济复苏。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收入结构及增速变化，甚至所承建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工程款结算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2、原材料涨价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卷、铝镁锰卷、保温与防水材料等，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上半年钢材、铝制品市场价格大幅上升，未来几年价格变动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通过采取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向业主、总包洽商增补合同额、合理安排材料采购计划、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上线广联达项目管理系统等措施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则这一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工程企业，公司专注于工程设计、产品研发和制造、工程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工程关键技术环节的实施，将安装环节的作业分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实施。在老龄化加速、经济发展以及“人口红利”逐步减退背景下，我国劳动力供需矛盾未来将愈发突出，导致公司面临劳务采购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疫情带来的风险。

目前，国外疫情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国内疫情也存在多点新增局部爆发的特点，本次疫情给全球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若国际、国内疫情形势没有改观或进一步恶化，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的变化，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变化，提高对合同风险的把控和对重大项目的运作管理能力，增强应收账款管理，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05月26日	www.sse.com.cn	2021年05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森特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森特股份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6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森特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06月25日	www.sse.com.cn	2021年06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森特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9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森特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培华	董事	离任
张春虎	董事	离任
申屠辉宏	总经理	离任
贺涛	副总经理	离任
苟军利	监事	离任
李文学	董事	选举
蒋东宇	董事、总经理	选举
陈龙辉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签署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根据《股转协议》的约定,隆基股份向公司推荐总经理 1 名,董事 2 名及监事 1 名,具体情况:蒋东宇先生为董事、总经理,李文学先生为董事,陈龙辉先生为监事。(具体详见《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05 月 07 日,公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文学先生、蒋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龙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具体详见《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森特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 年 05 月 26 日,公司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文学先生、蒋东宇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陈龙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详见《森特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其他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1年3月7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其他	翁家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1年6月8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其他	华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本次协议转让的数额已达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年度股份减持上限，2021年度不存在减持计划。2022年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6,365,21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数的1.33%。	2021年3月7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李桂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没有其它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森特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021年3月7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翁家恩、黄亚明、刘德顺、蒋海峰、陈伟林、陈文、颜坚、苗泽献、齐涛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2、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是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爱森、翁家恩、盛亚投资、华永集团	1、持股及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则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数的10%。2、减持条件：出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减持方式：自		是	是		

			<p>第一笔减持起算，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超过 1%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4、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违反承诺部分获利归公司所有。</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森特士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森特士兴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森特士兴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森特士兴，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森特士兴；3、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任何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森特士兴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森特士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p>	否	是				

			森特士兴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本人在担任森特士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森特士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森特士兴所有。”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将不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所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	长期	否	是			

			<p>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p>公司控制股东刘爱森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投资者或者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本人或者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做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或独立董事津贴、个人从公司领取的工资）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p>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p>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和李桂茹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本人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本人或</p>	担任森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森特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森特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森特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森特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森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解决关联交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已出具《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森特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森特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森特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	担任林特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森特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承诺如下：（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否	是			

			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仲裁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前途汽车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686.56万元,逾期利息25.79万元,两项共计712.35万元。	712.35	否	苏州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20)苏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由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立即执行,正在强制执行中。	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	1,027.25	否	兰州中院受理后,对方提出管辖异议,法院裁定移送长沙天心区法院,我司正在协调长沙天心区法院财产保全。	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				中航建筑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 954.00 万元，逾期利息 49.25 万元，中航建筑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4.00 万元，三项共计 1,027.25 万元。				响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2020 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精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辽宁省辽中市人民政府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北京城建精工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 520.95 万元，逾期利息 92.54 万元，两项共计 613.49 万元。	613.49	否	案件起诉后，对方已支付 100 万元，申请财产保全扣押约 230 万元，我司已申请对合同外追加的 7 万多元鉴定已启动。同时法院一直在推进双方调解。	预 计 不 会 对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造 成 重 大 影 响	
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森特股份与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第三人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 2,750.42 万。	2,750.42	否	2021 年 1 月，我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机场公司胜诉的原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21 年 7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部分支持了机场公司的诉讼要求。我公司不服判决，已再次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预 计 不 会 对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造 成 重 大 影 响	
北京盛德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2021 年，北京盛德诚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商贸”)依据与森特股份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775 万元，逾期利息以 775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1%的标准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开始起算至被告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775.00	否	2021 年 4 月，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部分支持盛德商贸的诉讼请求，我司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开庭已结束，等候判决。	预 计 不 会 对 公 司 生 产 经 营 造 成 重 大 影 响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5,243.60	2021-06-07	2021-06-07	2021-09-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655,243.6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655,243.6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655,243.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655,243.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655,243.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京东2020-京东仓储物流园项目围护结构战采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464,256,551.00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号）；中标“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大厅和停机坪金属屋面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31日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0,019,842	100				58,780,136	58,780,136	538,799,97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80,019,842	100				58,780,136	58,780,136	538,799,97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0,019,842	100				58,780,136	58,780,136	538,799,97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04月30日起“森特转债”（证券代码：11355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38,799,978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4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爱森	-34,801,439	135,226,381	25.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05,407	130,805,407	24.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48,001,984	57,662,696	10.70	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翁家恩	-6,970,000	20,930,000	3.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00,000	16,500,000	3.06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6,079	9,416,079	1.75	0	无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9,359	6,369,359	1.18	0	无	0	未知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1,984	6,365,216	1.1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8,075	6,298,075	1.17	0	无	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0,000	5,970,000	1.1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爱森	135,226,381	人民币普通股	135,226,38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805,407	人民币普通股	130,805,407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7,662,696	人民币普通股	57,662,696				
翁家恩	20,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0,000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能源产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6,079	人民币普通股	9,416,07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9,359	人民币普通股	6,369,359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65,216	人民币普通股	6,365,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8,075	人民币普通股	6,298,0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刘爱森	董事	170,027,820	135,226,381	-34,801,439	协议转让
李桂茹	董事	240	240	0	
刘培华	董事	0	0	0	
张春虎	董事	0	0	0	
翁家恩	董事	27,900,000	20,930,000	-6,970,000	大宗减持
李文学	董事	0	0	0	
蒋东宇	董事	0	0	0	
马传骐	独立董事	0	0	0	
石小敏	独立董事	0	0	0	
王琪	独立董事	0	0	0	
孟托	监事	1,080,000	1,080,000	0	
苟军利	监事	900,000	900,000	0	
李传伟	监事	0	0	0	
陈龙辉	监事	0	0	0	
申屠辉宏	高管	0	0	0	
贺涛	高管	0	0	0	
蒋海峰	高管	1,440,000	1,440,000	0	
陈伟林	高管	1,428,000	1,080,000	-348,000	集合竞价减持
陈文	高管	1,440,000	1,080,000	-360,000	集合竞价减持
颜坚	高管	1,440,000	1,440,000	0	
叶渊	高管	540,000	540,000	0	
陈俊臣	高管	973,800	810,000	-163,800	集合竞价减持
张树功	高管	0	0	0	
王旭	高管	0	0	0	
徐晓楠	高管	0	0	0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森特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森特转债	599,920,000.00	594,293,000.00	5,627,000.00		0

（四）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森特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594,293,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58,780,136
累计转股数（股）	58,787,97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2.25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五）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年8月7日	10.11	2020年7月31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森特转债转股价格由10.26元/股调整为10.11元/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0.11		

（六）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发行的“森特转债”已于2021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报告期末，公司的可转债余额为0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发布《中证鹏元关于终止“2019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终止了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公告【2021】118号）。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期间，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14 元/股），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公司已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289 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03 月 31 日、2021 年 04 月 13 日、2021 年 05 月 06 日披露的 2021-025 号、2021-029 号、2021-053 号公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34,545,776.78	849,028,29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294,610,340.33	1,270,623,546.1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98,977,015.90	65,099,927.02
预付款项	七、7	98,664,360.43	55,403,68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3,793,918.23	34,474,782.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71,907,404.18	122,484,302.79
合同资产	七、10	1,950,360,982.48	1,833,762,462.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6,194,985.20	54,187,396.37
流动资产合计		4,239,054,783.53	4,285,064,389.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539,113.92	37,260,40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1,102,226.24	
固定资产	七、21	434,480,269.24	477,552,551.95
在建工程	七、22	59,346,521.10	48,396,96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00,973,791.22	101,296,13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7,525,361.00	8,307,8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6,033,724.41	50,539,15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033,358.30	6,137,4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034,365.43	729,490,523.35
资产总计		4,959,089,148.96	5,014,554,91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88,351,064.83	529,361,031.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21,465,566.69	554,308,410.85
应付账款	七、36	708,315,428.79	764,334,218.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45,578,312.07	122,197,53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925,314.53	33,952,196.32
应交税费	七、40	11,440,847.37	13,782,889.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71,254,131.40	16,326,01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58,158,327.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144,184.05	249,041.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0,554,084.60	211,050,920.17
流动负债合计		2,188,028,934.33	2,245,562,258.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2,266,295.64	56,355,060.92
应付债券			554,858,448.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1,190,001.14	21,117,23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56,296.78	632,330,740.41

负债合计		2,251,485,231.11	2,877,892,99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38,799,978.00	480,019,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61,312,84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46,968,865.01	388,077,968.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517.17	-3,668.83
专项储备	七、58	25,598,679.09	29,085,482.37
盈余公积	七、59	183,732,728.32	183,732,72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92,649,671.84	994,251,33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7,742,405.09	2,136,476,531.22
少数股东权益		19,861,512.76	185,38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7,603,917.85	2,136,661,91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9,089,148.96	5,014,554,912.99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645,000.18	834,727,63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199,381,690.95	1,170,615,074.06
应收款项融资		86,132,662.15	48,610,573.27
预付款项		82,236,860.66	31,898,255.4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32,914,661.72	205,299,341.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0,178,195.68	92,521,855.52
合同资产		1,947,321,522.22	1,829,498,106.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391,400.22	45,577,610.55
流动资产合计		4,152,201,993.78	4,258,748,45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6,143,521.92	99,642,313.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102,226.24	
固定资产		433,917,877.72	476,962,290.28
在建工程		59,346,521.10	48,396,96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973,791.22	101,296,135.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15,548.25	8,307,8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41,175.00	42,049,16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3,358.30	6,137,46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3,674,019.75	782,792,187.39
资产总计		4,955,876,013.53	5,041,540,63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3,657,996.42	522,361,031.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8,368,866.60	565,808,410.85
应付账款		687,201,101.93	757,202,22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716,500.77	120,288,267.59
应付职工薪酬		14,729,122.01	30,188,857.81
应交税费		10,794,299.68	12,483,633.01
其他应付款		100,533,367.10	42,631,085.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158,327.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4,184.05	249,041.92
其他流动负债		210,554,084.60	209,415,163.49
流动负债合计		2,193,699,523.16	2,260,627,71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66,295.64	56,355,060.92
应付债券			554,858,448.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90,001.14	21,117,23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56,296.78	632,330,740.41
负债合计		2,257,155,819.94	2,892,958,45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799,978.00	480,019,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61,312,84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7,077,759.80	388,186,86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851,826.90	28,436,861.37
盈余公积		183,732,728.32	183,732,728.32
未分配利润		1,004,257,900.57	1,006,893,04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98,720,193.59	2,148,582,18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5,876,013.53	5,041,540,637.62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8,490,561.18	1,308,498,927.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68,490,561.18	1,308,498,927.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4,261,111.16	1,206,205,127.0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12,291,459.01	1,079,800,841.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372,316.32	3,815,300.29
销售费用	七、63	28,048,504.18	26,989,546.65
管理费用	七、64	46,440,155.29	35,146,673.41
研发费用	七、65	41,075,854.22	37,500,564.22
财务费用	七、66	21,032,822.14	22,952,201.13
其中：利息费用		17,671,237.99	23,558,307.36
利息收入		3,680,732.62	4,213,440.96
加：其他收益	七、67	657,241.79	6,35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8	-9,510,506.04	-2,650,069.8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21,289.19	-2,650,069.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216.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0,665,103.79	5,527,00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136,764.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8,152.53	62,416.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62,470.33	105,239,502.4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7,156.04	526,213.7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168.14	2,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25,458.23	103,765,716.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592,665.55	15,089,98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2,792.68	88,675,735.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2,792.68	88,675,735.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56,662.98	88,675,735.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87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8.34	-235.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8.34	-235.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8.34	-235.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8.34	-235.9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28,944.34	88,675,499.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52,814.64	88,675,499.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870.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70,288,477.40	1,307,152,677.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18,534,392.72	1,084,709,131.61
税金及附加		5,248,238.97	3,738,597.73
销售费用		26,656,056.55	24,945,240.57
管理费用		43,122,746.30	32,723,961.17
研发费用		41,326,778.74	42,468,582.95
财务费用		21,127,488.54	22,641,551.83
其中：利息费用		17,671,237.99	23,558,307.36
利息收入		3,570,778.40	4,194,738.03
加：其他收益		639,700.38	5,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390,345.47	-2,650,0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21,289.19	-2,650,069.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814.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39,387.63	3,864,02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01,23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65.12	62,416.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65,475.62	97,207,584.64
加:营业外收入		164,850.99	486,366.58
减:营业外支出		3,946.32	2,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26,380.29	95,693,951.22
减:所得税费用		11,703,197.69	13,486,97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23,182.60	82,206,97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23,182.60	82,206,97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23,182.60	82,206,97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241,186.07	967,641,42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3,95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4,373,235.92	52,561,2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614,421.99	1,029,376,61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639,570.89	1,134,147,93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265,310.63	80,680,50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07,349.94	43,773,79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4,883,733.06	90,864,80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195,964.52	1,349,467,04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81,542.53	-320,090,42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72,808.74	85,621.83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8.74	85,62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57,863.89	54,362,10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7,863.89	54,362,10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5,055.15	-54,276,48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261,407.16	425,280,53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261,407.16	425,280,5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907,533.00	455,588,76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55,034.80	11,266,42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5,999,539.69	2,920,92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62,107.49	469,776,1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9,299.67	-44,495,58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921.32	-2,41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054,219.33	-418,864,90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839,107.10	913,416,701.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84,887.77	494,551,792.79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653,162.98	925,029,21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73,95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85,683.46	251,202,54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038,846.44	1,185,405,71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557,977.20	1,254,476,818.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95,132.01	74,530,8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64,175.47	42,118,55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1,947.76	143,555,31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519,232.44	1,514,681,5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80,386.00	-329,275,82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1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08.74	85,62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25.93	85,62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55,713.89	54,349,02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90,057.00	1,045,9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45,770.89	55,394,93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48,644.96	-55,309,31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568,338.75	425,280,53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68,338.75	425,280,53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9,907,533.00	445,588,76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3,134.80	11,266,42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539.69	2,605,92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10,207.49	459,461,1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041,868.74	-34,180,583.70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437.96	-2,17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654,337.66	-418,767,901.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538,448.83	903,181,61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884,111.17	484,413,712.32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077,968.61		-3,668.83	29,085,482.37	183,732,728.32		994,251,336.67		2,136,476,531.22	185,383.06	2,136,661,91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077,968.61		-3,668.83	29,085,482.37	183,732,728.32		994,251,336.67		2,136,476,531.22	185,383.06	2,136,661,91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3,848.34	-3,486,803.28			-1,601,664.83		551,265,873.87	19,676,129.70	570,942,00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8.34				56,556,662.98		56,552,814.64	-323,870.30	56,228,94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556,358,190.32	20,000,000.00	576,358,190.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556,358,190.32		556,358,190.32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25,158,091.75					25,158,091.75		25,158,091.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799,978.00				946,968,865.01		-7,517.17	25,598,679.09	183,732,728.32		992,649,671.84		2,687,742,405.09	19,861,512.76	2,707,603,917.8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004,661.96			32,576,025.83	165,092,100.84		941,402,279.60		2,068,408,086.44		2,068,408,08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975,412.75		-38,975,412.75		-38,975,412.7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004,661.96			32,576,025.83	165,092,100.84		902,426,866.85		2,029,432,673.69		2,029,432,67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00			-408.81	3,620.54		-235.98	-6,853,089.05			16,673,935.68		9,824,210.38		9,824,210.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98				88,675,735.68		88,675,499.70		88,675,499.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00			-408.81	3,620.54								3,599.73		3,599.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88.00			-408.81	3,620.54								3,599.73		3,599.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186,863.40			28,436,861.37	183,732,728.32	1,006,893,045.78	2,148,582,18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9,842.00			61,312,842.08	388,186,863.40			28,436,861.37	183,732,728.32	1,006,893,045.78	2,148,582,18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3,585,034.47		-2,635,145.21	550,138,01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23,182.60	55,523,18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556,358,190.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8,780,136.00			-61,312,842.08	558,890,896.40						556,358,190.3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158,327.81	-58,158,327.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158,327.81	-58,158,327.8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85,034.47			-3,585,034.47
1. 本期提取								21,573,057.28			21,573,057.28

2. 本期使用								25,158,091.75			25,158,091.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799,978.00				947,077,759.80			24,851,826.90	183,732,728.32	1,004,257,900.57	2,698,720,193.59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113,556.75			32,290,512.96	165,092,100.84	950,073,107.64	2,076,902,29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943,354.32	38,943,354.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0,012,000.00			61,321,018.21	388,113,556.75			32,290,512.96	165,092,100.84	989,016,461.96	2,115,845,65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8.00			-408.81	3,620.54			-6,892,364.01		10,205,179.62	3,316,41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206,979.62	82,206,979.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00			-408.81	3,620.54						3,599.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88.00			-408.81	3,620.54						3,599.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001,800.00	-72,00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72,001,800.00	-72,001,8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892,364.01			-6,892,364.01
1. 本期提取								16,483,666.47			16,483,666.47
2. 本期使用								23,376,030.48			23,376,030.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12,388.00			61,320,609.40	388,117,177.29			25,398,148.95	165,092,100.84	999,221,641.58	2,119,162,066.06

公司负责人：刘爱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召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森特股份”）系由北京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8号《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森特股份”，股票代码“60309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号文同意，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1年04月29日（赎回登记日）已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289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于2021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3,879.9978万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公司总部的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烨兴	100.00	
2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森特建筑	100.00	
3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兰州士兴	100.00	
4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沈阳士兴	100.00	
5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贝环保		100.00
6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环保	100.00	

7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森特香港	100.00	
8	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森特	100.00	
9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森特土壤	90.00	
10	森特劳务有限公司	森特劳务	100.00	
11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	60.00	
12	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烨兴	100.00	
13	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数投	100.00	
14	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森环筑	100.00	
15	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森新能源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森特数投	100.00	
2	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上海森环筑	100.00	
3	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隆森新能源	100.00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森特旭普林	100.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

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适用金融工具准则。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A.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B.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C. 已出租的建筑物。

②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除 80#地块综合楼）	双倍余额递减法	20-30	5%	6.51%-10.00%
房屋及建筑物 （80#地块综合楼）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5-10	5%	9.48%-40.00%
运输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4-5	5%	23.76%-5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双倍余额递减法	3-5	5%	14.17%-66.67%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以下情况计提折旧。

对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公司按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方法、预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其余固定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权	5年-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直线法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

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及土壤修复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具体如下：

当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成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将产品运到指定地点，公司运送到后通知购买方进行现场验收，购买方对产品的数量确认无误后，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公司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

金属围护系统和声屏障系统的工程业务及土壤修复业务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具体如下：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应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业主或总包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A.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B.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A.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B.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变更会计处理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①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C.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②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 回购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产品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下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

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9%、13% (注 1、注 2、注 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年缴纳的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注 4)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士兴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本公司建筑服务收入适用 9%的增值税率。

注 3: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其中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的部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沈阳士兴、森贝环保、森特环保、森特土壤、广州工控、广州烨兴系小微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森特香港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其余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25
森特（北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5
沈阳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北京森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温州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森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6.5
森特旭普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5
山东森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20
森特劳务有限公司	25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20
上海瑞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25
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5
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2018 年 9 月本公司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1997。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3. 其他适用 不适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4,421.01	258,628.86
银行存款	430,292,472.42	707,580,478.24
其他货币资金	103,968,883.35	141,189,184.06
合计	534,545,776.78	849,028,291.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七、81。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 37.04%，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增加备料，供应商付款结算增加，同时应付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03,675,483.74
1 至 2 年	386,848,113.65
2 至 3 年	216,188,506.5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9,900,848.46
4 至 5 年	8,006,618.69
5 年以上	18,000,221.40
合计	1,512,619,792.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439,561.90	3.47	16,030,187.27	30.57	36,409,374.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0,180,230.56	96.53	201,979,264.86	13.83	1,258,200,965.70	1,457,640,476.76	100.00	187,016,930.64	12.83	1,270,623,546.12
其中：										
组合 2	1,460,180,230.56	96.53	201,979,264.86	13.83	1,258,200,965.70	1,457,640,476.76	100.00	187,016,930.64	12.83	1,270,623,546.12
合计	1,512,619,792.46	/	218,009,452.13	/	1,294,610,340.33	1,457,640,476.76	/	187,016,930.64	/	1,270,623,546.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52,439,561.90	16,030,187.27	30.57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52,439,561.90	16,030,187.27	30.5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5,157,120.43	39,257,856.03	5.00
1-2年	360,354,197.62	36,035,419.76	10.00
2-3年	210,252,817.46	63,075,845.24	30.00
3-4年	78,409,254.96	39,204,627.48	50.00
4-5年	8,006,618.69	6,405,294.95	80.00
5年以上	18,000,221.40	18,000,221.40	100.00
合计	1,460,180,230.56	201,979,264.86	13.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		16,030,187.27				16,030,187.27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016,930.64	14,981,937.22		19,603.00		201,979,264.86
合计	187,016,930.64	31,012,124.49		19,603.00		218,009,452.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60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40,846,090.05	15.93	14,488,977.22
第二名	172,632,967.89	11.41	28,342,500.00
第三名	49,194,283.76	3.25	9,226,806.59
第四名	48,457,326.98	3.20	3,162,945.25
第五名	48,158,266.09	3.18	14,447,479.83
合计	559,288,934.77	36.97	69,668,708.8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8,977,015.90	65,099,927.02
合计	98,977,015.90	65,099,927.0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组合1	46,133,153.10	5.00	2,306,657.66	44,996,628.17	5.00	2,249,831.41
组合2	55,150,520.46			22,353,130.26		
合计	101,283,673.56	2.28	2,306,657.66	67,349,758.43	3.34	2,249,831.41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2,249,831.41	56,826.25			2,306,657.66
合计	2,249,831.41	56,826.25			2,306,657.66

(4)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169,069.59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717.58
合计	195,169,069.59	13,000,717.5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469,988.22	97.78	54,204,742.50	97.84
1 至 2 年	891,803.28	0.90	544,952.38	0.98
2 至 3 年	928,203.86	0.94	123,892.22	0.22
3 年以上	374,365.07	0.38	530,094.38	0.96
合计	98,664,360.43	100.00	55,403,681.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7,728,288.24	17.97
第二名	11,700,000.00	11.86
第三名	10,607,662.77	10.75
第四名	6,415,948.40	6.50
第五名	3,791,864.06	3.84
合计	50,243,763.47	50.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793,918.23	34,474,782.32
合计	33,793,918.23	34,474,78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908,275.30
1 至 2 年	5,460,487.71
2 至 3 年	3,096,728.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91,666.00
4 至 5 年	2,515,374.43
5 年以上	1,583,061.62
合计	40,855,593.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734,568.25	23,171,129.98
押金、备用金	13,337,882.42	10,206,923.56
往来款	3,321,780.30	8,177,159.48
其他	461,362.49	385,091.48
合计	40,855,593.46	41,940,304.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856,522.18		609,000.00	7,465,522.1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3,846.95			-403,846.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452,675.23		609,000.00	7,061,675.2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1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000.00					609,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6,522.18	-403,846.95				6,452,675.23
合计	7,465,522.18	-403,846.95				7,061,675.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4,507,711.78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以上	11.03	537,885.59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3,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7.83	17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1,7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16	105,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500,000.00	2-3年	3.67	450,000.00
第五名	押金	1,400,000.00	1年以内	3.43	70,000.00
合计	/	12,307,711.78	/	30.12	1,332,885.5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218,443.66		157,218,443.66	98,732,351.90		98,732,351.9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688,960.52		14,688,960.52	23,751,950.89		23,751,950.8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71,907,404.18		171,907,404.18	122,484,302.79		122,484,302.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3,043,785.29	1,152,189.26	21,891,596.03	29,007,678.11	1,450,383.91	27,557,294.2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29,967,775.21	101,498,388.76	1,928,469,386.45	1,901,268,598.11	95,063,429.93	1,806,205,168.18
合计	2,053,011,560.50	102,650,578.02	1,950,360,982.48	1,930,276,276.22	96,513,813.84	1,833,762,462.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298,194.65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434,958.83			
合计	6,136,764.18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30,287,521.83	38,882,350.44
待认证进项税	17,366,628.34	8,477,634.40
预缴所得税	1,225.01	123.86
房租等待摊费用	8,539,610.02	6,827,287.67
合计	56,194,985.20	54,187,396.3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带路通	3,141,136.55			-22,964.97						3,118,171.58	
小计	3,141,136.55			-22,964.97						3,118,171.58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	7,375,393.74			-3,508,323.76						3,867,069.98	
贵州中铝彩铝	2,558,334.31			-20,643.89						2,537,690.42	
美丽华夏	5,942,110.15			-2,105,768.66						3,836,341.49	
中建环科	18,243,428.36			-2,944,266.99						15,299,161.37	
上海瑞凌		4,900,000.00		-19,320.92						4,880,679.08	
小计	34,119,266.56	4,900,000.00		-8,598,324.22						30,420,942.34	
合计	37,260,403.11	4,900,000.00		-8,621,289.19						33,539,113.92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航天），于2019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森特股份持股40.00%，森特航天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尚未缴纳出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83,512.79			32,983,512.7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2,983,512.79			32,983,512.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983,512.79			32,983,512.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81,286.55			11,881,286.55
(1) 计提或摊销	484,391.60			484,391.6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396,894.95			11,396,89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881,286.55			11,881,286.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102,226.24			21,102,226.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 20 号办公楼及北京丰台万达广场写字楼房产对外出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34,480,269.24	477,552,551.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34,480,269.24	477,552,551.9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4,432,884.66	175,202,011.94	20,921,257.53	12,150,688.55	682,706,84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586.73		549,366.47	107,722.99	1,087,676.19
(1) 购置	14,657.51		549,366.47	107,722.99	671,746.97
(2) 在建工程转入	415,929.22				415,929.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53,341.86	8,158.42	437,183.64	20,399.00	33,819,082.92
(1) 处置或报废	369,829.07	8,158.42	437,183.64	20,399.00	835,570.13
(2) 投资性房地产 转出	32,983,512.79				32,983,512.79
4. 期末余额	441,510,129.53	175,193,853.52	21,033,440.36	12,238,012.54	649,975,435.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2,081,273.22	114,051,838.54	18,624,417.11	10,396,761.86	205,154,29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9,029,208.28	12,008,780.01	433,127.01	971,464.26	22,442,579.56
(1) 计提	9,029,208.28	12,008,780.01	433,127.01	971,464.26	22,442,57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96,894.95	299,037.44	149,209.31	256,561.88	12,101,703.58

(1) 处置或报废		299,037.44	149,209.31	256,561.88	704,808.63
(2) 投资性房地产 转出	11,396,894.95				11,396,894.95
4. 期末余额	59,713,586.55	125,761,581.11	18,908,334.81	11,111,664.24	215,495,166.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1,312,151.38	49,432,272.41	2,125,105.55	1,126,348.30	434,480,269.24
2. 期初账面价值	412,351,611.44	61,150,173.40	2,296,840.42	1,753,926.69	477,552,551.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346,521.10	48,396,967.95

工程物资		
合计	59,346,521.10	48,396,967.9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0#地块综合楼	50,304,797.62		50,304,797.62	48,135,025.82		48,135,025.8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041,723.48		9,041,723.48	261,942.13		261,942.13
合计	59,346,521.10		59,346,521.10	48,396,967.95		48,396,967.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80#地块综合楼	366,970,000.00	48,135,025.82	2,169,771.80			50,304,797.62	87.57	88.00	5,357,739.99			自有及募集资金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8,720,000.00						49.52	50.00				自有及募集资金
设备购置安装		261,942.13	10,264,941.33	415,929.22		10,110,954.24						自有及募集资金
合计	655,690,000.00	48,396,967.95	12,434,713.13	415,929.22		60,415,751.86	/	/	5,357,739.9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839,549.10			21,080,082.37	125,919,63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8,382.66	2,128,382.66
(1) 购置				2,128,382.66	2,128,382.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839,549.10			23,208,465.03	128,048,014.13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910,904.92			9,712,591.46	24,623,49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0,619.44			1,400,107.09	2,450,726.53
(1) 计提	1,050,619.44			1,400,107.09	2,450,72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961,524.36			11,112,698.55	27,074,222.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878,024.74			12,095,766.48	100,973,791.22
2. 期初账面价值	89,928,644.18			11,367,490.91	101,296,135.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纤网络服务费	130,647.73		31,138.38		99,509.35
办公室装修费及其他	8,177,196.97	234,111.59	985,456.91		7,425,851.65
合计	8,307,844.70	234,111.59	1,016,595.29		7,525,361.0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650,578.02	15,413,583.86	96,513,813.84	14,499,516.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9,214.00	131,882.10	186,052.66	37,521.09
可抵扣亏损				
预期信用损失	227,343,256.79	37,309,758.28	196,506,584.55	32,834,528.98
递延收益	21,190,001.14	3,178,500.17	21,117,231.14	3,167,584.67
合计	352,063,049.95	56,033,724.41	314,323,682.19	50,539,150.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692,368.69	5,697,966.65
预期信用损失	34,528.23	225,699.68
合计	5,726,896.92	5,923,666.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515,795.11	
2022	1,421,643.19	1,455,027.64	
2023	1,429,787.67	1,429,787.67	
2024	519,865.07	629,941.29	
2025	732,938.25	667,414.94	
2026	1,588,134.51		
合计	5,692,368.69	5,697,966.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购房款	3,385,439.00		3,385,439.00	3,385,439.00		3,385,439.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79,999.30		2,379,999.30	1,484,110.76		1,484,110.76
预付投资款	1,267,920.00		1,267,920.00	1,267,920.00		1,267,920.00
合计	7,033,358.30		7,033,358.30	6,137,469.76		6,137,469.7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235,700,000.00
保证借款	472,731,774.58	258,050,900.42
信用借款		
借款利息	619,290.25	610,130.92
合计	588,351,064.83	529,361,031.3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借款：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3,500.00 万元短期借款，系七笔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系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股东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②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8,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 4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其中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系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1 层至 4 层为抵押，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96,470,367.42 元短期借款，其中 2,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其中 47,470,367.42 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其中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79,791,248.13 元短期借款，其中 23,015,275.10 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其中 16,301,755.60 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 27,875,625.09 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其中 12598592.34 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华夏银行知春支行 2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其中 5,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其中 14,9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应付保理 8,893,068.41 元，其中金额为 8,893,068.41 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应付保理 4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内信用证 6,100.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其中 21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应付保理 990.00 万元元，其中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其中金额为 49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商票贴现 90.00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商票贴现 11,777,090.62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115,091.12	25,249,527.34
银行承兑汇票	381,350,475.57	529,058,883.51
合计	421,465,566.69	554,308,410.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16,583,656.87	319,573,788.96
应付劳务款	343,885,500.51	388,842,682.40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716,341.08	36,944,531.94
应付运输费	20,461,254.39	10,906,068.54
应付加工费	4,239,753.01	4,950,536.93
其他	428,922.93	3,116,610.05
合计	708,315,428.79	764,334,218.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20,321,522.73	73,332,212.76
预收货款	25,256,789.34	48,865,322.55
合计	145,578,312.07	122,197,535.3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952,196.32	84,558,538.77	102,856,883.78	15,653,85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61,645.05	8,290,181.83	1,271,463.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952,196.32	94,120,183.82	111,147,065.61	16,925,314.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64,379.65	71,474,885.90	89,707,056.43	14,132,209.12
二、职工福利费		2,458,802.55	2,458,802.55	
三、社会保险费	858,635.89	5,974,859.73	5,986,443.88	847,05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2,978.19	5,541,051.16	5,616,584.29	777,445.06
工伤保险费		377,673.99	313,362.20	64,311.79
生育保险费	5,657.70	56,134.58	56,497.39	5,294.89

四、住房公积金	45,693.00	3,505,360.18	3,489,068.18	61,9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487.78	1,144,630.41	1,215,512.74	612,605.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952,196.32	84,558,538.77	102,856,883.78	15,653,851.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176,557.82	7,943,607.90	1,232,949.92
2、失业保险费		385,087.23	346,573.93	38,513.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61,645.05	8,290,181.83	1,271,463.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28,262.66	2,067,042.4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837,478.96	11,634,278.04
个人所得税	38,201.39	44,26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0.91	4,593.47
房产税	367.50	367.50
教育费附加	4,262.45	3,159.77
印花税	25,718.50	28,655.31
其他	525.00	525.00
合计	11,440,847.37	13,782,889.0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158,327.81	
其他应付款	13,095,803.59	16,326,014.50
合计	71,254,131.40	16,326,014.5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158,327.81	
合计	58,158,327.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20,530.50	10,337,390.30
应付费用	1,051,917.11	5,441,750.56
其他	2,023,355.98	546,873.64
合计	13,095,803.59	16,326,014.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1000.0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向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入款。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业务，资金闲置，故还未偿还。
合计	1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往来款 1,000.0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向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入款。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资金闲置，故公司借入 1,000.00 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88,765.2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5,418.77	75,731.70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73,310.22
合计	14,144,184.05	249,041.9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10,230,457.64	208,302,785.81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323,626.96	2,748,134.36
合计	210,554,084.60	211,050,920.1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2,266,295.64	56,355,060.9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2,266,295.64	56,355,060.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利率区间：4.75%

借款条件说明：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6,355,060.92 元长期借款，公司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80 号街区 80M10-1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刘爱森、李桂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森特转债		554,858,448.35
合计		554,858,448.3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森特转债	100.00	2019/12/19	6年	600,000,000.00	554,858,448.35		-157,048.19	45,061,551.65	599,920,000.00	
合计	/	/	/	600,000,000.00	554,858,448.35		-157,048.19	45,061,551.65	599,92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 2005 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拟发行面值总额为 6.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债券简称“森特转债”，债券代码“113557”。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如下：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森特转债	0.40	0.80	1.00	1.50	2.00	3.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26 元/股，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转股价调整为 10.11 元/股。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期间，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14 元/股），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森特股份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公司已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289 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森特转债”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17,231.14	260,270.00	187,500.00	21,190,001.14	
合计	21,117,231.14	260,270.00	187,500.00	21,190,001.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9,887,500.00			187,500.00		9,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场地修复与再开发	679,731.14					679,731.14	与收益相关
原位热强化微生物绿色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550,000.00	160,270.00				710,27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17,231.14	260,270.00		187,500.00		21,190,00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19,842.00				58,780,136.00	58,780,136.00	538,799,978.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 594,293,000.00 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8,780,136.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森特转债	5,999,200.00	61,312,842.08			5,999,200.00	61,312,842.08		
合计	5,999,200.00	61,312,842.08			5,999,200.00	61,312,842.0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 594,293,000.00 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赎回 5,627,000.00 元“森特转债”，因转股及赎回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61,312,842.08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8,077,968.61	558,890,896.40		946,968,865.0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88,077,968.61	558,890,896.40		946,968,865.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 594,293,000.00 元“森特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赎回 5,627,000.00 元“森特转债”，因转股及赎回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558,890,896.40 元。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8.83		-3,848.34			-3,848.34		-7,517.1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8.83		-3,848.34			-3,848.34		-7,517.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68.83		-3,848.34			-3,848.34		-7,517.1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085,482.37	21,671,288.47	25,158,091.75	25,598,679.09
合计	29,085,482.37	21,671,288.47	25,158,091.75	25,598,679.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3,732,728.32			183,732,728.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3,732,728.32			183,732,728.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4,251,336.67	941,402,279.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8,975,412.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4,251,336.67	902,426,866.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56,662.98	182,467,45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40,627.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158,327.81	72,002,354.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2,649,671.84	994,251,336.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6,569,426.05	1,111,714,838.68	1,308,216,397.32	1,079,792,552.39
其他业务	1,921,135.13	576,620.33	282,530.52	8,288.96
合计	1,368,490,561.18	1,112,291,459.01	1,308,498,927.84	1,079,800,841.3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40,723,134.04
其中：金属围护系统	39,456,914.90
声屏障系统	1,266,219.14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1,325,846,292.01
其中：金属围护系统	1,243,220,663.72
声屏障系统	11,033,768.28
土壤治理	71,591,860.01
合计	1,366,569,426.0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456.46	1,178,630.30
教育费附加	508,276.78	552,624.44
资源税		
房产税	2,124,835.51	941,493.97
土地使用税	147,975.94	142,767.30
车船使用税	24,540.62	24,669.32
印花税	1,130,137.99	558,41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192.05	361,679.25
其他	47,900.97	55,023.09
合计	5,372,316.32	3,815,300.2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582,400.03	17,102,979.53
业务招待费	2,725,886.03	1,541,808.49
差旅费	2,401,176.72	1,318,631.43
租赁装修费	1,001,499.78	780,964.77
交通费	573,236.74	342,066.86
办公费	798,088.15	570,532.94
折旧费	1,180,372.69	1,177,584.01
广告宣传费	171,681.67	107,571.74

服务费	1,185,936.93	3,472,840.47
其他	428,225.44	574,566.41
合计	28,048,504.18	26,989,546.6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76,775.78	23,249,244.21
折旧摊销	7,026,091.62	3,674,123.50
税费	1,085,405.70	645,327.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46,996.34	2,448,255.77
租赁费	659,384.78	955,067.06
业务招待费	347,874.54	291,647.28
办公费	2,251,613.45	2,076,266.76
差旅费	704,375.86	191,560.24
交通费	436,253.11	366,971.94
其他	2,405,384.11	1,248,208.91
合计	46,440,155.29	35,146,673.4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11,571,524.06	11,428,676.20
职工薪酬	13,698,036.17	8,707,243.48
折旧摊销	9,382,884.47	10,914,573.82
检验费	3,528,270.64	2,138,257.01
设计费	2,443,514.00	3,438,209.85
其他	451,624.88	873,603.86
合计	41,075,854.22	37,500,564.2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671,237.99	23,558,307.36
减：利息收入	-3,680,732.62	-4,213,440.96
加：汇兑损失	103,117.25	33,002.50
加：银行手续费	723,417.27	685,007.13
加：其他	6,215,782.25	2,889,325.10
合计	21,032,822.14	22,952,201.1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9,741.79	6,354.83
递延收益	187,500.00	
合计	657,241.79	6,354.8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21,289.19	-2,650,069.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票据贴现及保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889,216.85	
合计	-9,510,506.04	-2,650,069.8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012,124.49	7,267,551.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3,846.95	-1,740,550.9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6,826.25	
合计	-30,665,103.79	5,527,000.5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136,764.18	
合计	-6,136,764.1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8,152.53	62,416.20
合计	88,152.53	62,41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13.66		1,213.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3.66		1,213.6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2,376.34	99,458.66	72,376.34
其他	93,566.04	426,755.04	93,566.04
合计	167,156.04	526,213.70	167,15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7,918.66	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滞留湖北人员补贴		1,54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岗位补贴	71,576.34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四个季度调研费	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376.34	99,45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46.24		3,946.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46.24		3,946.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0	
其他	221.90		221.90
合计	4,168.14	2,000,000.00	4,168.1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087,239.17	14,052,876.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94,573.62	1,037,104.11
合计	12,592,665.55	15,089,980.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8,825,458.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33,663.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4,206.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101.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9,240.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208.6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661.77
所得税费用	12,592,665.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4,727.22	42,763.85
利息收入	3,680,732.62	4,213,440.96
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220,300.71	29,815,830.91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22,757,475.37	18,489,202.19
合计	64,373,235.92	52,561,237.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11,355,642.51	7,542,703.57
销售费用付现	9,009,305.80	11,028,573.37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13,960,811.31	48,761,757.31
银行手续费	723,417.27	685,007.13
研发费用付现	19,834,556.17	22,846,765.65
合计	54,883,733.06	90,864,80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手续费	5,999,539.69	2,570,924.70
应收账款保理手续费		350,000.00
合计	5,999,539.69	2,920,924.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232,792.68	88,675,73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36,764.18	
信用减值损失	30,665,103.79	-5,527,00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26,971.16	27,758,968.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450,726.53	2,073,34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6,595.29	362,11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152.53	-62,41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80,311.36	26,477,23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0,506.04	2,650,06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4,573.62	1,037,10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23,101.39	72,838,51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180,980.04	-435,906,65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217,238.56	-100,467,436.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81,542.53	-320,090,425.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9,784,887.77	494,551,792.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7,839,107.10	913,416,701.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054,219.33	-418,864,908.7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9,784,887.77	707,839,107.10
其中：库存现金	284,421.01	258,62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500,466.76	707,580,47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84,887.77	707,839,107.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760,889.01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09,321,460.54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4,839,549.1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63,376,611.91	短期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50,304,797.62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732,603,308.1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50,389.01	6.4601	5,493,598.05
欧元			
港币	174,195.55	0.8321	144,944.6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款项	-	-	
其中：欧元	209,208.73	7.6862	1,608,020.1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
1	森特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87,500.00
2019 年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污染场地修复与再开发	679,731.14	递延收益	
原位热强化微生物绿色耦合修复技术与装备研发	710,270.00	递延收益	
税收返还	355,989.70	其他收益	355,989.70
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100,000.00	递延收益	
博士后资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残疾人岗位补贴	71,576.34	营业外收入	71,576.34
稳岗补贴	30,671.70	其他收益	30,671.70
专利补助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中关村四个季度调研费	800.00	营业外收入	800.00
税费减免	80.39	其他收益	80.3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森特数投（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于 2021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出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森环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于 2021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出资。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隆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于 2021 年 6 月纳入合并范围，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缴纳出资。

（2）报告期注销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森特旭普林，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清算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烨兴	北京市	北京市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100.00		设立
森特建筑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设计建筑围护板材、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
兰州士兴	兰州市	兰州市	生产销售钢浪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100.00		设立
沈阳士兴	沈阳市	沈阳市	彩钢浪板、铁卷门、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浪板机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钢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森贝环保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降噪产品（吸隔声板、隔声板、声屏障板）；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森特环保	温州市	温州市	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声屏障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森特香港	香港	香港	工程建筑承包,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山东森特	滨州市	滨州市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废盐、废活性炭以及其他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业三废处理处置技术研发；环保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森特劳务	西安市	西安市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烨兴	广州市	广州市	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	100.00		设立

			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广州工控	广州市	广州市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0.00		设立
深圳土壤	深圳市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工程咨询、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场地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环境监测服务;环保工程的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务(包括土壤污染修复、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备的租赁服务;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修复设备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修复设备的生产	90.00		设立
森特数投	厦门市	厦门市	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森环筑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	100.00		设立

			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隆森新能源	西安市	西安市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3,539,113.92	37,260,403.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621,289.19	-2,650,069.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621,289.19	-2,650,069.8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承接大型建筑幕墙工程及内部装修装饰工程。本公司定位于高端市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承接的项目工程体量较大，施工周期较长，工程验收和决算时间较长。受行业结算模式和本公司项目施工周期及工程验收、决算、质保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本公司按项目工程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区分工程项目进行应收账款的回收及项目工程质保金的回收工作。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各项金融资产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88,351,064.83				588,351,064.83
应付票据	421,465,566.69				421,465,566.69

应付账款	708,315,428.79				708,315,428.79
其他应付款	71,254,131.40				71,254,13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4,184.05				14,144,184.05
长期借款		28,177,530.56	14,088,765.08		42,266,295.64
合计	1,803,530,375.76	28,177,530.56	14,088,765.08		1,845,796,671.40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期末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资产负债表	币种	2021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850,389.01	5,493,598.05
	港币	174,195.55	144,944.63
预付款项	欧元	209,208.73	1,608,020.14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850,389.01	5,493,598.05
	港币	174,195.55	144,944.63
	欧元	209,208.73	1,608,020.14
资产负债表	币种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574,828.45	10,275,598.15
	港币	37,474.98	31,540.44
应付账款	欧元	13,013.49	104,433.26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1,574,828.45	10,275,598.15
	港币	37,474.98	31,540.44
	欧元	-13,013.49	-104,433.26

注：负数余额表示该币种期末为净负债。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人民币对以下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00%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以“-”列示)情况如下：

币种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美元	-46,695.58	-46,695.58
港币	-1,232.03	-1,232.03
欧元	-13,668.17	-13,668.17

于2021年6月30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上述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计息负债为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假设报告期的计息负债（不考虑生息资产）一直持有至到期，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2,352,855.64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98,122,015.90		98,122,015.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122,015.90		98,122,015.9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公司对外背书应收票据分类所致，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爱森，实际控制人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

刘爱森、李桂茹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25.10%的股权，通过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70%的股权，合计持股 35.80%，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翁家恩	参股股东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森特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控股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34,746.39	24,644,808.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美丽华夏	经营房产	1,080,781.94	190,223.60
盛亚投资	经营房产	15,068.81	15,068.8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1)	300,000,000.00	2020-4-17	2022-4-16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2)	950,000,000.00	2020-1-24	2023-11-4	是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注3)	700,000,000.00	2019-6-15	2021-11-12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4)	300,000,000.00	2020-2-5	2022-2-5	是
刘爱森(注5)	100,000,000.00	2020-2-6	2022-2-6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6)	79,000,000.00	2023-12-5	2025-12-4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7)	200,000,000.00	2021-6-10	2023-6-10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8)	200,000,000.00	2019-11-8	2023-5-1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9)	300,000,000.00	2020-5-6	2023-11-25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10)	800,000,000.00	2021-03-18	2024-10-21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11)	1,000,000,000.00	2021-3-27	2023-7-23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12)	40,000,000.00	2021-3-24	2023-3-23	是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13)	300,000,000.00	2021-6-1	2024-9-30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14)	470,000,000.00	2020-9-19	2027-12-31	否
刘爱森(注15)	300,000,000.00	2021-11-26	2023-11-25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16)	500,000,000.00	2021-4-28	2024-7-29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 17）	350,000,000.00	2021-9-11	2024-9-23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 18）	750,000,000.00	2021-6-19	2025-5-21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 19）	300,000,000.00	2022-6-21	2025-5-21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 20）	200,000,000.00	2022-3-22	2024-6-11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 21）	1,000,000,000.00	2021-8-25	2025-6-14	否
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注 22）	300,000,000.00	2021-5-11	2025-5-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9 年 1 月 7 日，森特股份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宗字 20190103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 亿元，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平安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90103 第 001 号、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90103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2019 年 1 月 22 日，刘爱森、李桂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额 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森特股份在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出具保函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9.50 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注 3：2019 年，森特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开（2019）授字第 201901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7 亿元，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19）高抵字第 2019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京开（2019）高保字第 201901-2》和《兴银京开（2019）高保字第 2019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2019 年 4 月 17 日，森特股份与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信银营授字第 000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 亿元，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信银营保字第 000006、0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5：2019 年 5 月 15 日，森特股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9210120190024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刘爱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YB92（高保）2019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注 6：2019 年 7 月 15 日，森特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亦庄）字 0013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最高金额为 7,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53 个月。刘爱森及其配偶李桂茹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9 年（亦庄）字 00132-2 号、2019 年（亦庄）字 00132-3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7：2019 年 11 月 1 日，森特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19091100001150 的融资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亿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浦发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914220190000000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8：2019 年 11 月 11 日，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JK173919000129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9 年 11 月 8 日，森特

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SX173919000844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00亿元，授信期间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6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江苏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73919000010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注9：2019年12月3日，森特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8779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借款期限为1年，2019年11月27日，森特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585198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3.00亿元，授信期间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585198_001、0585198_002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10：2020年1月17日，刘爱森、李桂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额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森特股份在2010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期间的出具保函业务及保理业务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8.00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1：2020年3月，森特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开（2020）授字第202008号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亿元，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20）高抵字第202008-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京开（2020）高保字第202008-2》和《兴银京开（2020）高保字第202008-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12：2020年3月28日，森特股份与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年（亦庄）字00106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万，借款期限为1年。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工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年（亦庄）字00106-2号、2020年（亦庄）字00106-3号的保证合同，对以上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13：2020年，森特股份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信银京授字第00003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分次借款5,000万、5,100万、2,000万、2,900万、4,747万，借款期限为1年。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信银京保字第000048号和（2020）信银京保字第00004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最高保额为三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4：2020年7月2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4205118号的保证合同，为森特股份在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为4.70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15：2020年12月14日，森特股份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921012020015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100万，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1月25日。刘爱森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YYB92（高保）20200008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最高保额为三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注16：2020年，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江苏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Z173220000053、BZ173220000054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对森特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间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之间签署的借款等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5.00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从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注17：2020年12月28日，刘爱森、李桂茹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公金五额保字20201209第001号和平银京公金五额保字20201209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保额为三亿五千万。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注18：2021年1月8日，刘爱森、李桂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高额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森特股份在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7

月 6 日期间的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承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7.50 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注 19: 2021 年 3 月 22 日, 森特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668330 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 3.00 亿元, 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68330_001、0668330_00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全程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注 20: 2021 年 3 月 31 日, 森特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20120100000944 的融资额度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亿元, 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浦发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9142202100000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21: 2021 年 4 月 20 日, 森特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开(2021)授字第 202127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兴银京开(2021)高抵字第 202127-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京开(2021)高保字第 202127-2》和《兴银京开(2021)高保字第 202127-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对以上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注 22: 2021 年 5 月, 森特股份与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信银京授字第 01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3 亿元, 授信期间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刘爱森及配偶李桂茹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1)信银京保字第 0120、0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9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设立起, 未开始实际经营业务, 资金闲置, 故公司借入 1000.00 万元经营周转使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10	370.5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士兴盛亚	15,068.81	753.4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中铝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3,081,187.73	1,047,476.08
其他应付款	华永环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爱森		1,124.00
其他应付款	翁家恩		52,12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

(1)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途汽车”）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前途汽车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686.56万元，逾期利息25.79万元，两项共计712.35万元。苏州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20）苏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由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立即执行，正在强制执行中。

(2)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中航建筑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954.00万元，逾期利息49.25万元，中航建筑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24.00万元，三项共计1,027.25万元。兰州中院受理后，对方提出管辖异议，法院裁定移送长沙天心区法院，我司正在协调长沙天心区法院财产保全。

(3) 2020年，森特股份依据与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精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辽宁省辽中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北京城建精工给付森特股份拖欠的工程款520.95万元，逾期利息92.54万元，两项共计613.49万元。案件起诉后，对方已支付100万元，申请财产保全扣押约230万元，我司已申请对合同外追加的7万多元鉴定已启动。同时法院一直在推进双方调解。

(4) 森特股份与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第三人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2,750.42万。2021年1月，我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机场公司胜诉的原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2021年7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部分支持了机场公司的诉讼请求。我公司不服判决，已再次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2021年，北京盛德诚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商贸”）依据与森特股份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与具体的项目情况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75万元，逾期利息以775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至2018年11月30日开始起算至被告支付完毕全部款项之日止。2021年4月，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部分支持盛德商贸的诉讼请求，我司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开庭已结束，等候判决。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91,738,714.89
1 至 2 年	355,543,067.93
2 至 3 年	136,743,240.4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9,900,848.46
4 至 5 年	7,494,160.69
5 年以上	14,545,392.50
合计	1,385,965,424.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439,561.90	3.78	16,030,187.27	30.57	36,409,374.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525,863.04	96.22	170,553,546.72	12.79	1,162,972,316.32	1,324,764,023.65	100.00	154,148,949.59	11.64	1,170,615,074.06
其中：										
组合 2	1,333,525,863.04	96.22	170,553,546.72	12.79	1,162,972,316.32	1,324,764,023.65	100.00	154,148,949.59	11.64	1,170,615,074.06

合计	1,385,965,424.94	/	186,583,733.99	/	1,199,381,690.95	1,324,764,023.65	/	154,148,949.59	/	1,170,615,074.06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52,439,561.90	16,030,187.27	30.57	公司根据款项可收回情况,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合计	52,439,561.90	16,030,187.27	30.5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73,220,351.58	38,661,017.58	5.00
1-2 年	329,049,151.90	32,904,915.19	10.00
2-3 年	130,807,551.41	39,242,265.42	30.00
3-4 年	78,409,254.96	39,204,627.48	50.00
4-5 年	7,494,160.69	5,995,328.55	80.00
5 年以上	14,545,392.50	14,545,392.50	100.00
合计	1,333,525,863.04	170,553,546.72	12.7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30,187.27				16,030,187.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48,949.59	16,404,597.13				170,553,546.72

合计	154,148,949.59	32,434,784.40				186,583,733.9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240,846,090.05	17.37	14,488,977.22
第二名	117,589,929.46	8.48	17,613,717.38
第三名	48,457,326.98	3.50	3,162,945.25
第四名	44,862,410.68	3.24	13,512,814.61
第五名	40,280,417.50	2.91	6,884,875.19
合计	492,036,174.67	35.50	55,663,329.6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914,661.72	205,299,341.74
合计	232,914,661.72	205,299,341.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5,977,982.28
1 至 2 年	5,460,487.71
2 至 3 年	3,093,528.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91,666.00
4 至 5 年	2,455,374.43
5 年以上	1,502,861.62
合计	239,781,900.4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03,111,017.20	178,931,535.65
保证金	23,634,568.25	23,071,129.98

押金、备用金	12,745,086.31	10,097,964.04
其他	291,228.68	273,173.81
合计	239,781,900.44	212,373,803.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465,461.74		609,000.00	7,074,461.7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7,223.02			-207,223.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258,238.72		609,000.00	6,867,238.7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1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09,000.00	100.00	609,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9,000.00					609,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65,461.74	-207,223.02				6,258,238.72
合计	7,074,461.74	-207,223.02				6,867,238.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99,585,304.90	1年以内	83.23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4,357,711.78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以上	1.82	387,885.59
第三名	保证金、押金	3,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33	17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700,000.00	1年以内、1-2年	0.71	105,000.00
第五名	押金	1,500,000.00	2-3年	0.63	450,000.00
合计	/	210,343,016.68	/	87.72	1,112,885.5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604,408.00		92,604,408.00	62,381,910.00		62,381,91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539,113.92		33,539,113.92	37,260,403.11		37,260,403.11
合计	126,143,521.92		126,143,521.92	99,642,313.11		99,642,313.1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烨兴	15,000,000.00			15,000,000.00		
森特建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兰州士兴	11,536,000.00			11,536,000.00		
沈阳士兴	8,000,000.00			8,000,000.00		
森特环保	5,000,000.00			5,000,000.00		
香港森特	45,910.00	222,498.00		268,408.00		
山东森特	1,000,000.00			1,000,000.00		
森特土壤	1,800,000.00			1,800,000.00		
森特旭普林		167,559.00	167,559.00			
广州工控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2,381,910.00	30,390,057.00	167,559.00	92,604,408.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广州带路通	3,141,136.55			-22,964.97						3,118,171.58
小计	3,141,136.55			-22,964.97						3,118,171.58
二、联营企业										
华永环境	7,375,393.74			-3,508,323.76						3,867,069.98
贵州中铝彩	2,558,334.31			-20,643.89						2,537,690.42

铝										
美丽华夏	5,942,110.15			-2,105,768.66						3,836,341.49
中建环科	18,243,428.36			-2,944,266.99						15,299,161.37
上海瑞凌		4,900,000.00		-19,320.92						4,880,679.08
小计	34,119,266.56	4,900,000.00		-8,598,324.22						30,420,942.34
合计	37,260,403.11	4,900,000.00		-8,621,289.19						33,539,113.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7,139,488.70	1,117,957,772.39	1,305,692,440.52	1,084,700,842.65
其他业务	3,148,988.70	576,620.33	1,460,236.94	8,288.96
合计	1,370,288,477.40	1,118,534,392.72	1,307,152,677.46	1,084,709,131.6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21,289.19	-2,650,069.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24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630,814.47	
合计	-9,390,345.47	-2,650,069.8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419.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61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34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7,37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71,005.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爱森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